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教秘财〔2021〕107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高校，省属有关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2021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88号)和省政府督查室有关要求，决定在我省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安徽省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着力解决近期教育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高发频发的问题，通过宣传培训、全面摸排、扎实整改、规范提高等有力举措，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二、整顿内容

重点围绕近期发现和群众反映较多的一些突出性、倾向性、有代表性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对照检查是否严格落实以下教育收费管理要求：

- 1.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 2.严禁中小学校趁课后服务之机，违反省级有关政策进行收费。

3.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

4.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5.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

6.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7.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8.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做到“七个严禁”，即严禁擅立项目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严禁跨学年收费；严禁搭车收费、

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擅自变更收费主体；严禁违规质押、出租、出借学费收费权；严禁混用票据、使用非法票据或只收费不开票。

三、方法步骤

1.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创新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载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各高校还要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确保收费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解释到位。

2. 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各校要对照专项整顿内容及以往发现的一些突出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可采取问卷调查、随机走访、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摸底，并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纠治到位，对收到的信访举报直查快办、及时反馈。各地要对以往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对一些以前发现过乱收费现象的学校进行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屡查屡犯。

3. 组织实地核实。省级主管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指导组，围绕专项整顿内容，结合举报投诉线索，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相关地市、学校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实地核实。

4.落实督导机制。为确保此次专项整顿取得实效，省级主管部门将全程进行督导、持续关注进展、加强结果运用。一是建立通报和约谈机制，从7月份起，每半月对各地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情况（主要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为基础）进行排名并通报，并根据排名情况，对于连续三次都靠前的地市进行约谈；二是把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情况纳入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对于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投诉较多、问题较为严重、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因办件质量不高导致重复举报的地市进行相应扣分。

5.及时梳理总结。各地要对本地区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情况及时进行梳理，于每月底前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纠治情况、有关建议意见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表》（附件）发送至 chenjiyong@ahedu.gov.cn。10月15日前，各地、各校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含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 chenjiyong@ahedu.gov.cn，联系人：陈积勇，联系方式：0551-62812071。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顿工作，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加强力量，组成专班，科学谋划，有序推进；要切实履行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主体责任，勇于担

当、主动作为，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不断增长的势头，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畅通举报渠道。各地、各校要健全完善各级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渠道，通过开通投诉热线、设立留言信箱等方式，搭建起和家长、学生信息沟通的桥梁，可以通过公开信、短信、QQ群、微信群等渠道，将举报方式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学生家长。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对发现问题和查实举报件的整改纠治。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要加大惩处力度，对于性质较为恶劣、顶风作案、回潮反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问题，一经查实，要从严从重处理，绝不姑息手软。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各地、各校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表（发高校）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领导		宣传教育		重点对照检查内容									
是否进行研究部署 (是/否)	是否成立专班 (是/否)	是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公示制度 (是/否)	是否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 (是/否)	严禁超标准收费 (如：校企合作费、技能考证费等)		严禁搭车收费、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严禁违规质押、出租、出借学费 收费权		严禁擅自变收费主体		其他(如：与学 费合并统一收取 服务费，强制服 务或只收费不服 务，代收费不遵 循自愿原则、代 收费未及时据实 结算、多退少补 等)	
				涉及乱收费金额 (万元)	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	涉及乱收费金额 (万元)	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	涉及乱收费金额 (万元)	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	涉及乱收费金额 (万元)	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	涉及乱收费金额 (万元)	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

填报单位：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说明：对于发现问题，各校要建立台账，并留存相关资料以备查